115年信義國小公開甄選(身心障礙人士)臨時人員簡章

用人機關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基本資格	須持有合格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ICF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115年6月1日後者)。（男性須附服完兵役或免役證明）
學歷條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及同等學歷
甄試方式	書面審核（30%）口試（70%）
工作內容	1.支援事務、出納、家長會等文書工作 2.協助物品簡易修繕或評估回報損壞情形。 3.協助本校校安工作 4.郵件寄領。 5.農會公庫等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1. 待遇：新台幣貳萬玖仟伍佰元，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每月基本薪資調整。 2.保險：僱用期間，由本單位依法加保勞、健保。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含簡易自傳，如附件格式）、切結書、同意書。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或109年之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以上依序裝訂成冊、影本應加蓋考生私章以示負責，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預定進用期間	依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一街336號信義國小
聯絡人	聯絡人：總務處周倍甲主任、黃博聖組長 電話：06-7211918#102

	傳真： 06-7211831 電子郵件：hpskimo@yahoo.com.tw
備註	1.每日上班8小時，但會彈性調整於每日上班中。 2.如學校有需要，須配合加班或假日活動，事後依規定補休。 3.經費可支付期間： (1)11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於報名期間，若有報名相關問題，可與聯絡人聯絡；如關於本案內容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臺南市信義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甄選號碼	（免填）	請黏貼大頭照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 證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身障類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專長			
連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資　格　審　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115 年信義國小公開甄選(身心障礙人士)臨時人員報名表

(自傳)(500字以內)(請敘明應徵動機、生涯規劃、自己的專長、補充報名表上表列證照之外的專長、未來在單位的工作計畫等…)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書人　　為擔任臺南市政府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南市信義國小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信義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切 結 書

本人 應徵臺南市信義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14. 若115年6月1日後無法取得合格ICF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或展延者，依法不再續聘。

此致

臺南市信義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